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結果

敬啟者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279 章第 40A0 條、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會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辦法》，已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方羚女士為家長校董及許寧女士為替代家長校董，任期由獲 貴局批註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隨函附上方羚女士、許寧女士之校董註冊申請書及身份證副本，敬請審核。

謹此呈報。

此致

教育局

學校註冊及監察組

主席_____謹啟

(何鳳婷)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